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社團活動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陶冶合群品德，涵養服務情操，激勵團隊合作

精神，倡導正當休閒生活，培育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與活動，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本校在學學生，得依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並遵守所

屬社團設置要點之規定。

(四)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導方式如下：

1.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

2.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3.舉行各類座談、討論會與晚會。

4.舉辦論文、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

5.舉辦踏青旅行及參觀活動。

6.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五)本校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八大類：

1.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且其組成會長為當然會員之社團。

2.修行性社團：以鼓勵修行實踐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3.環保性社團：以落實並推廣四種環保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4.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5.藝術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與藝術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6.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7.體育性社團：以推展體育技能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8.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二、社團之成立

(一)學生社團應依本要點，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申請籌設。

(二)學生社團之籌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申請時需經本校學生15人以上發起，備妥學生社團申請書，造具發起人名冊，向

學務處申請設立登記，提請學務處核准之。

2.經核准籌設之社團，發起人應召開籌備會議，於一個月內擬定社團設置要點草案，

公開徵求會員，並召開成立大會。

3.成立大會中應通過設置要點，選舉社團幹部並應通知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

4.成立大會後二週內，應檢具社團設置要點、幹部名單、社員名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

錄，向學務處提出設立登記，並向資訊與傳播組申請社團電子信箱，始得開始活動。

5.前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所欠缺者，應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務處得拒絕

登記。

(三)學生社團設置要點應記載下列事項：

1.名稱。

2.宗旨。

3.組織及職掌。

4.社員之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5.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6.社團幹部之權限及任免程序。

7.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8.經費及會計。

9.設置要點之修改。

10.設置要點訂定之年、月、日。

(四)學生為第(一)項之社團籌設申請時，除應提出第(二)項所要求之各項文件外，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1.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2.指導老師同意書。

3.社團組織章程。

4.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5.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影本。

6.一學年度活動計畫規劃表。

三、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學生社團得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老師，由各社團將指導老師名冊送學務處

備查。

(二)指導老師工作重點如下：

1.指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2.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

3.指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4.指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及改選交接。

5.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三)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任期與社團負責人相同，社團負責人改選交接後，由該社團

視實際需要予以續聘或另行改聘。

(四)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學生為限，並依所屬社團設置要點之規定履行義務、保障

其權益。

(五)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要點選舉之。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為社團負責人。

(六)各學生社團正、副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改選工作

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應於新學年三週內，由社團社員中選任幹部， 將幹部名冊送學務處備查。

(七)學生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

繳交學生社團負責人相關資料向學務處報備。

(八)學生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1.指導老師之聘請。

2.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3.遴選幹部及招收會員。

4.刊物之發行申請。

5.召集及主持會議。

6.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7.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1.設置要點之變更。

2.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3.社員之除名。

4.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與決算。

5.社團之自行解散。

(十)社員大會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並須於新學年期初提出活動計畫。社員大會或會 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指導老師，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

(十一)學生社團設置要點之訂定、變更、社員之除名，及解散社團之決議，經全體社員

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使得議決，半數以上通過，送學務處備查後始生效。

(十二)學生社團活動計畫、經費預算(支用表)與決算(收支報表)，其決議應得指導老師

核可後運作之。

(十三)學生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指導老師應列席指導；且各項會議均應作成紀錄，

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四、學生社團活動

(一)學生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

(二)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活動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三)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二週前檢具指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向學務處辦理申請 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四)學生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訪並須於一個月前報學務處核定後，方可請購；活動若有安全顧慮者，須附繳家長同意書於學務處後，方得舉辦。

(五)學生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由學校備文。

(六)學生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需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

(七)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成果報告書，經指導老師核閱後，提送學務處備查。

(八)學校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應於活動二週前報相關單位核定後，由社團自行請領與歸還， 場地須清潔後恢復原狀。

五、社團印刷品之製作、發布於與公告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如節目表、說明書等，須經指導老師核准。

(二)學生社團公告對內發布，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對外發布則應經學務處核准。 社團所張貼之公告，應書明社團名稱、張貼日期後為之。

(三)學生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依本校海報張貼作業要點為之，並應注意其他已張貼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張貼期滿後應儘速清除。

(四)學生社團刊物，應依照規定，向學務處辦理申請，經核准並核發登記證後始得出版；

出刊時應刊印登記字號。

(五)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六)學生社團刊物之內容，應根據其刊行宗旨為範圍，不得違背法令，亦不應涉及不實言

論及人身攻擊。

(七)學生社團刊物稿件，依規定於出刊前，將封面設計、標題、插圖（照片、漫畫等），撰稿人真實姓名、系所年級及文稿等送交指導老師核閱。

(八)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之經費，以社團自籌及由學校補助為原則。社團刊物經費收支，應由社團指定之專人管理，帳目除向學務處報備外，並應公開徵信。

六、學生社團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理

(一)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年為限。

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評鑑結果及實際狀況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除學生社團活動外不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學生社團不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得隨時收回。

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借用物品及鑰匙並負責清潔整理；對於損壞、遺失之

公物必須賠償。

(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應於二週前依相關借用規定辦理。

所借之場地及器材均應由社團請領並愛惜使用，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毀損或遺失

者，應依相關規定賠償。

(三)學生社團會員繳納之會費，其數目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四)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行負擔外，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應作有效之運用。

(五)學生社團不得對外募款或接受其他人員與機構之經費補助。

(六)學生社團經費得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

社團指導老師核閱後，送學務處備查。

(七)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清冊、經費、印鑑、章戳、帳冊、活動檔

案及文書資料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請指導老師核閱後

，送學務處備查。

七、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一)學生社團應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定期接受評鑑。

(二)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學務會議審查社團活動表現，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懲辦法」、「法鼓文理學院操行成績作業要點」給予社團負責人獎勵。

(三)學生社團或其幹部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1.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

2.參加校際、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3.舉辦具開創性並提昇校園文化之活動者。

4.代表學校並為校爭光者。

5.具備其他優異表現者。

(四)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行為人及社團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得對社團依

情節之輕重給予警告、停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1.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本校校規及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者。

2.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

3.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4.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5.社團評鑑不及格者。

6.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

7.社團成立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得逕予解散。

8.社團相關資料不齊，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

9.未依規定借用場地器材者。

10.借用場地造成損壞者。

八、附則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實，修正時亦同。